

浙江铁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铁券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溪居林院 33 幢

电话：0571-87696001

邮编：310030

浙

浙江铁券律师事务所

关于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铁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

2.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反映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项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八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四路456号召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律师通过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地点、方式、日期和时间与《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于2022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聘请的律师。

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2261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67%。前述股东均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均持能够表明有效身份的证件，法人股东代表同时出示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郑金山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根据统计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2261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2261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2261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2261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261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2261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292261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292261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普通决议议案和特别决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无副本；自本所盖章、负责人签章和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铁券律师事务所关于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铁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易万

签章：_____



承办律师（签字）_____

于立群

承办律师（签字）_____

王潇达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